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0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5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备考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57 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德豪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豪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豪光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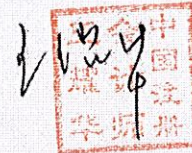
四、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专门就后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仅供德豪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评估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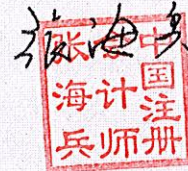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554,845.49	19,307,17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9,478.82	11,250,344.69
应收账款	（三）	391,163,644.34	176,762,521.15
预付款项	（四）	1,000,118.56	1,870,7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789,069,806.54	176,194,11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8,261,714.75	119,921,51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1,109,608.50	505,306,46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31,455,250.17	28,565,669.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378,047.78	515,362.50
开发支出	（九）	8,918,500.82	1,049,588.4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3,336,829.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525,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3,142,695.45	2,165,54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56,323.79	32,446,160.95
资产总计		1,338,865,932.29	537,752,622.46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32,893,585.15	10,619,159.11
应付账款	(十四)	384,744,455.33	217,102,658.31
预收款项	(十五)	3,138,772.97	2,031,00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610,226.01	2,590,617.36
应交税费	(十七)	57,041,581.49	8,413,17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861,744,928.84	343,466,666.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2,173,549.79	584,223,2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九)	2,1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1,344,273,549.79	584,823,278.7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十)	-5,407,617.50	-47,070,656.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617.50	-47,070,6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865,932.29	537,752,622.46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333,747.10	480,852,262.5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一)	399,333,747.10	480,852,26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861,946.08	437,026,791.1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一)	290,447,580.02	390,206,11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122,689.44	246,869.68
销售费用	(二十三)	37,785,495.01	51,285,954.64
管理费用	(二十四)	26,621,574.78	24,740,400.69
财务费用	(二十五)	-28,529,803.66	-34,289,869.64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	4,414,410.49	4,837,31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71,801.02	43,825,47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11,761.22	108,37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二十七)	3,741.69	5,401.66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八)	10,653.58	476,44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二十八)	10,653.58	56,08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2,908.66	43,457,396.21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22,745,300.23	17,657,57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27,608.43	25,799,8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27,608.43	25,799,818.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4,569.60	-8,135,791.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4,569.60	-8,135,791.5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4,569.60	-8,135,791.52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4,569.60	-8,135,791.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63,038.83	17,664,0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63,038.83	17,664,0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描述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简称	全称
香港德豪光电、本公司、公司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上市公司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ED 国际事业部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国际事业部
ETIHK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SSL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广东德豪雷士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三颐半导体	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芜湖德豪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照明厂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照明厂
德豪润达照明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芜湖三颐照明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蚌埠雷士照明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设立，由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pivalley Co.,Ltd 和 Max Alpha Technology Ltd.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其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Epivalley Co.,Ltd 出资额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Max Alpha Technology Ltd 出资额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2010年11月2日，德豪润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股权转让给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2013年1月2日，Epivalley Co.,Lt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2013年7月22日，Max Alpha Technology Ltd.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成为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投资。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Unit608,6/F,Lakeside 1,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Hong Kong Science Park,Pak Shek Kok,Hong Kong。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 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王冬雷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二、 LED 国际照明业务整合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整合LED国际照明事业部经营业务的通知》，拟将公司设立为LED照明国际事业部总部，将上市公司LED照明国际业务划拨整合至本公司。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通过《LED国际照明业务整合方案》。方案整合涉及的标的（以下简称：LED照明国际业务）包括：德豪润达公司下设的LED国际事业部、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下设的照明工厂、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的照明厂以及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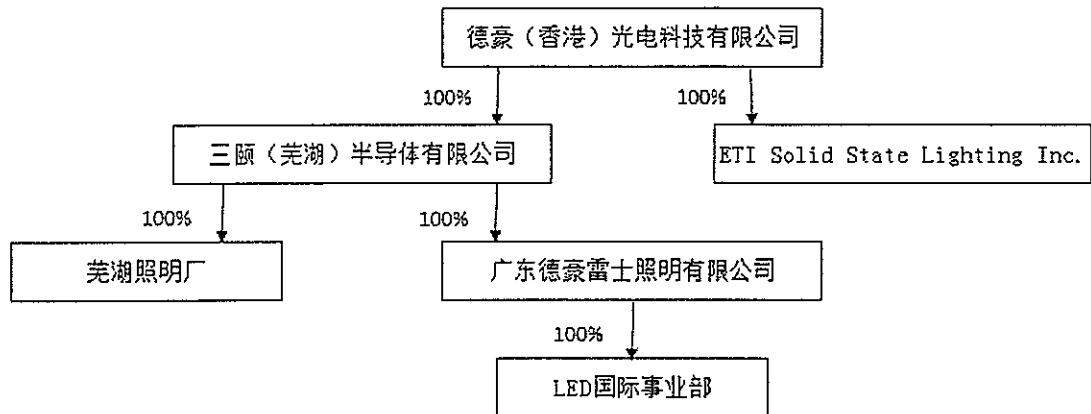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5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拟将整合后的LED国际照明事业部整体出售，即本公司之母公司Elec-Tech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拟将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出售转让，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如该股权出售转让事项完成，上市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 交易标的整合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国际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核算主体：德豪润达公司下设的LED国际事业部、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下设的照明工厂、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的照明厂以及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本次交易标的整合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 1、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为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包括LED照明国内和国际业务，剥离国内业务及国内业务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后，德豪润达将其持有的广东德豪雷士100%股权出售给三颐半导体。
- 2、芜湖照明厂为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分厂，其业务均为LED照明国际业务，芜湖德豪将其持有的芜湖照明厂业务出售给三颐半导体。
- 3、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为Elec-Tech US Inc.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均为LED照明国际业务，Elec-Tech US Inc.将其持有的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100%股权出售给本公司。
- 4、LED国际事业部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厂，其业务均为LED照明国际业务，德豪润达将其持有的LED国际事业部业务出售给广东德豪雷士。

整合完成后，备考合并范围内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

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 2、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备考合并范围内由于内部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应付余额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编制备考利润表时，对备考合并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3、本次备考涉及的法人主体财务数据中包含德豪润达 LED 照明国内业务，本次编制的备考报表业已剔除上述非相关数据。
- 4、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关联方为德豪润达 LED 照明国际业务的各主体，非合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原认定的非合并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内本次备考合并范围外的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内本次备考合并范围外的主体之应收款项不予考虑坏账准备。
- 5、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事项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附注二中所述 LED 照明国际业务的公司架构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作为主体持续经营。
- 6、所得税费用是根据拟装入业务各独立法人主体的模拟审定利润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而得，暂不考虑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7、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最近一年内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3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余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贷款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贷款
内部员工备用金借款（其他应收款）	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以账龄特征划分的组合(其他应收款)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逾期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逾期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员工组合（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已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修理用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模具	5		20.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实际天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注明的使用年限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软件	5-10 年	根据预计的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10 年	根据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并结合部分代理销售，代理销售主要委托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进行，即本公司委托代理销售公司与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本公司接受订单，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代收销售货款。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无论采取何种销售模式，其收入的确认方法均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为依据，对采用 FOB 珠海等国内港口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采用 FOB 香港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在香港装船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销售退回、产品索赔的处理：根据国际贸易通行规则，采用 FOB 结算方式即表明购货商对采购商品已在装船地进行验收，验收发运后相关风险已由其承接，故本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单独作出拨备，而是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境内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香港注册企业：利得税	16.5%
企业所得税	其他境外企业按当地纳税要求计算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186.93	69,209.40
银行存款	21,494,658.56	19,237,969.12
合计	21,554,845.49	19,307,178.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40,900.52	1,670,519.8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478.82	11,250,344.69
合计	59,478.82	11,250,344.6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94,542.77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00.00
合计	32,594,542.77	36,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228,155.85	100.00	64,511.51	0.02	391,163,644.34	176,762,521.15	100.00	176,762,52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228,155.85	100.00	64,511.51	0.02	391,163,644.34	176,762,521.15	100.00	176,762,521.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25,575.41	64.511.51
合计	3,225,575.41	64.511.5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组合	388,002,580.44		
合计	388,002,580.4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844,734.40	37.53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88,543,012.28	22.63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73,575,919.53	18.81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30,367,079.03	7.76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15,624,270.96	3.99	
合计	354,955,016.20	90.7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118.56	100.00	1,870,784.52	100.00
合计	1,000,118.56	100.00	1,870,784.5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恒华印刷有限公司	259,767.97	25.97
SANKO ELEC(H.K)COMPANY LIMITED	156,260.51	15.62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56,400.00	5.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27,961.41	2.80
深圳市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0	2.42
合计	524,589.89	52.4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172,445.24	100.00	102,638.70	0.01	176,194,114.89	100.00			176,194,11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9,172,445.24	100.00	102,638.70	0.01	176,194,114.89	100.00			176,194,114.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23,788.98	88,476.34	2
1至2年	283,246.80	14,162.36	5
合计	4,707,035.78	102,638.7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备用金借款	467,221.83		
德豪润达公司应收款	783,998,187.63		
合计	784,465,409.4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内部员工备用金	467,221.83	371,975.58
保证金、押金	656,094.29	561,306.42
材料款	45,600.00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款	1,675,131.79	1,730,441.23
应收代收款		2,522,892.68
往来款	722,323,512.21	110,995,507.97
其他	4,004,885.12	11,991.01
合计	789,172,445.24	176,194,114.8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931,813.63	一年以内	43.20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769,900.00	一年以内	20.6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463,125.97	一年以内	11.84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3,198,705.95	一至二年	5.47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50,000.00	一年以内	3.54	
合计		668,313,545.55		84.6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49,799.57	1,669,754.74	32,780,044.83	28,010,770.31	2,417,260.83	25,593,509.48
在产品	3,458,028.40		3,458,028.40	1,809,111.78		1,809,111.78
库存商品	57,389,175.36	5,472,984.10	51,916,191.26	92,950,367.57	434,342.66	92,516,024.91
低值易耗品	107,450.26		107,450.26	2,871.57		2,871.57
合计	95,404,453.59	7,142,738.84	88,261,714.75	122,773,121.23	2,851,603.49	119,921,517.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17,260.83			747,506.09		1,669,754.74
库存商品	434,342.66	5,038,641.44				5,472,984.10
合计	2,851,603.49	5,038,641.44		747,506.09		7,142,738.84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647,237.37	15,282,622.34	14,529.91	6,941,738.08	42,886,12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1,881.66	9,770,687.46	103,657.89	2,756,762.32	15,512,989.33
—购置	2,881,881.66	9,770,687.46	103,657.89	2,756,762.32	15,512,98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8,635.57	3,882,257.60		144,583.84	6,035,477.01
—处置或报废	2,008,635.57	3,882,257.60		144,583.84	6,035,477.01
(4) 期末余额	21,520,483.46	21,171,052.20	118,187.80	9,553,916.56	52,363,640.0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201,076.93	2,324,951.80	6,887.10	3,787,542.49	14,320,45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9,364.74	2,839,073.64	2,070.77	2,188,724.37	7,709,233.52
—计提	2,679,364.74	2,839,073.64	2,070.77	2,188,724.37	7,709,23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214.41	651,316.06		84,771.52	1,121,301.99
—处置或报废	385,214.41	651,316.06		84,771.52	1,121,301.99
(4) 期末余额	10,495,227.26	4,512,709.38	8,957.87	5,891,495.34	20,908,389.8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25,256.20	16,658,342.82	109,229.93	3,662,421.22	31,455,250.17
(2) 年初账面价值	12,446,160.44	12,957,670.54	7,642.81	3,154,195.59	28,565,669.38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49,258.96	549,25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9,258.96	549,258.9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3,896.46	33,89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314.72	137,314.72
—计提	137,314.72	137,31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1,211.18	171,211.1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047.78	378,047.78
(2) 年初账面价值	515,362.50	515,362.50

(九)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LED 照明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1,049,588.41	13,417,068.80		5,548,156.39	8,918,500.82
合计	1,049,588.41	13,417,068.80		5,548,156.39	8,918,500.82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装修及改建支出		3,923,958.00	587,128.43		3,336,829.57
合计		3,923,958.00	587,128.43		3,336,829.5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100,000.00	525,000.00	6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100,000.00	525,000.00	600,000.00	150,000.0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142,695.45	2,165,540.66
合计	3,142,695.45	2,165,540.66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893,585.15	10,619,159.11
合计	32,893,585.15	10,619,159.11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3,237,683.33	216,803,135.74
1-2年(含2年)	1,257,249.43	299,522.57
2-3年(含3年)	249,522.57	
3年以上		
合计	384,744,455.33	217,102,658.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玖瑞照明有限公司	249,522.57	未结算
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	194,277.97	未结算
合计	443,800.54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38,772.97	2,030,785.58
1-2年（含2年）		22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38,772.97	2,031,005.58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2,590,617.36	41,206,362.29	41,186,753.64	2,610,22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8,139.45	3,258,139.45	
辞退福利				
合计	2,590,617.36	44,464,501.74	44,444,893.09	2,610,226.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0,617.36	38,023,348.39	38,003,739.74	2,610,226.01
(2) 职工福利费		2,299,733.47	2,299,733.47	
(3) 社会保险费		881,675.13	881,67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190.88	798,190.88	
工伤保险费		33,573.49	33,573.49	
生育保险费		49,910.76	49,910.7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30	1,605.30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90,617.36	41,206,362.29	41,186,753.64	2,610,22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41,163.09	3,141,163.09	
失业保险费		116,976.36	116,976.36	
合计		3,258,139.45	3,258,139.4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30,306.62	-6,218,934.61
企业所得税	50,044,950.68	14,257,270.91
个人所得税	46,556.78	46,88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30.99	
教育费附加	133,236.42	
印花税		237,578.60
其他		90,373.33
合计	57,041,581.49	8,413,171.98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600,513.79	2,970,000.00
材料款		500,727.25
非流动资产款	509,243.51	6,376,434.57
代扣代缴款		50,513.66
佣金	2,513,319.99	3,995,148.96
运输及物流费用	3,578,440.89	3,599,410.95
营业推广费、促销费用等		1,348,474.21
往来款	710,063,033.54	184,553,647.23
股权转让款	130,153,435.22	130,153,435.2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品牌使用费	5,065,315.76	8,154,134.57
水电费	920,957.59	138,764.49
租赁费	927,534.35	243,419.07
其他	6,413,134.20	1,382,556.27
合计	861,744,928.84	343,466,666.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30,000,000.00	

(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奖专项资金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二十)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07,617.50	-47,070,656.33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407,617.50	-47,070,656.33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192,429.11	273,258,560.95	479,537,052.60	388,899,939.57
其他业务	17,141,317.99	17,189,019.07	1,315,209.92	1,306,176.49
合计	399,333,747.10	290,447,580.02	480,852,262.52	390,206,116.06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堤围费/水利基金	122,689.44	246,869.68
合计	122,689.44	246,869.68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工资及福利支出	9,627,525.42	13,151,489.51
办公行政费	991,239.60	1,100,608.37
差旅费	955,345.47	1,445,671.38
报关费	3,772,842.93	2,828,063.42
运输费	2,517,691.49	2,291,117.67
保险费	1,223,347.53	882,600.85
广告宣传费	1,566,653.84	1,739,775.43
营业推广费（促销费）	103,638.32	28,634.48
赔偿费	5,819,021.42	3,128,689.35
租赁费	196,662.06	285,327.73
社会保险费	1,023,340.43	1,523,476.92
展览及样机费（含配件）	2,210,321.05	1,871,048.72
佣金	6,355,448.16	9,356,599.44
认证费	62,727.83	205,486.66
品牌使用费	736,964.24	9,313,262.50
其他	622,725.22	2,134,102.21
合计	37,785,495.01	51,285,954.64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工资及福利支出	9,737,891.85	9,497,693.57
折旧与摊销	4,400,268.78	1,374,976.58
办公行政费	1,394,084.79	1,613,842.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91,841.10	2,237,162.06
业务招待费	33,703.34	46,064.38
税金	377,773.82	330,363.11
研究开发费	5,810,763.70	8,181,450.42
就业调配费	86,066.41	97,364.44
租赁费	9,853.66	
维修费	330,696.90	442,591.57
环境卫生费	92,038.29	13,458.48
其他	1,656,592.14	905,433.82
合计	26,621,574.78	24,740,400.69

(二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1,154.53	338,268.83
汇兑损益	-28,400,245.87	-33,984,739.95
其他	131,596.74	33,139.14
合计	-28,529,803.66	-34,289,869.64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90,640.60	-939.25
存货跌价损失	4,223,769.89	4,838,258.93
合计	4,414,410.49	4,837,319.68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41.69	5,401.66	3,741.6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41.69	5,401.66	3,741.69
其他	8,019.53	102,972.12	8,019.53
合计	11,761.22	108,373.78	11,761.22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53.58	56,089.24	10,65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53.58	56,089.24	10,653.58
其他		420,359.74	
合计	10,653.58	476,448.98	10,653.58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20,300.23	14,816,22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000.00	2,841,351.47
合计	22,745,300.23	17,657,577.78

(三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4,000.67	6.6778	2,030,055.67
港币	12,593.63	0.8536	10,844.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474,760.38	6.6778	50,008,103.26
港币	3,514,296.95	0.8536	3,025,704.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83,042.78	6.6778	11,943,438.48
港币	363,510.81	0.8536	312,971.90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618,542.17	6.6778	144,791,073.9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424,346.76	6.6778	43,039,622.81
港币	88,757,658.57	0.8536	76,403,657.85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以美元计价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Elec-Tech International(H.K.)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	HK\$922,841,042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冬雷先生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Elec-Tech US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ETI LED Solutions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92,240.22	18,944,993.2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3,356.47	128,216.99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电费	80,582.70	51,081.77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9,540.74	1,855,176.23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679,617.56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02,877.96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989,153.44	75,616,299.1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117,889.3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1,051.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374,049.06	474,992,846.7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43,557.98	180,927.68
广东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96.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0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6,485.49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37.4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设备	848,052.47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厂房	1,638,203.98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设备	76,277.5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388.11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8,878.31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88		13,707,200.1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83.00		24,960.00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25,704.25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30,367,079.03		19,113,817.20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727.2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6,844,734.40		136,662.80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73,575,919.53		74,616,393.65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36,584.00		484.99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988.31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15,624,270.96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3,366.99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88,447.84		10,359,659.96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88,543,012.28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681,453.18			
其他应收款					
	Elec-Tech US Inc.	4,019.01			
	ETI LED Solutions Inc.	1,048,458.70		466,194.83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10,000.00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464,000.00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8,790,000.00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02,600.50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769,900.00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6,704,790.48		701,559.03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931,813.63		107,239,763.33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43,198,705.95		58,344,065.45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960,000.00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463,125.97		5,974,366.56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24,950,529.76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7,950,000.00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1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2,711,005.41	6,397,397.33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92,755.34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278.40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68	195.28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132,558,630.22	149,652,761.7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17,288.52	14,328,420.99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22,472.74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3,998.49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125,738.00	36,245,581.67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285.01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26,184,678.96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670,717.09	430.55
其他应付款			
	Elec-Tech US Inc.	153,435.22	149,524.46
	ETI LED Solutions Inc.	1,048,458.70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12.86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9,730,000.00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96,596.46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2,955,967.81	107,119,300.39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11,948,619.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0,982,346.91	175,587,344.24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023.82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692.06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45,570.00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307,254.52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10,242,722.82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10,356.27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3,890.16	9,158,596.98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11月30日，备考合并范围内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德豪雷士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且进入公示阶段，如广东德豪雷士最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得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二) 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情况。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情况。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置换情况。

(四) 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LED 照明	382,192,429.11	273,258,560.95	479,537,052.60	388,899,939.57
其他业务	17,141,317.99	17,189,019.07	1,315,209.92	1,306,176.49
合 计	399,333,747.10	290,447,580.02	480,852,262.52	390,206,116.06

按分地区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北美洲	354,969,233.99	250,450,847.83	415,666,120.16	326,587,650.38
主营业务-其他地区	27,223,195.12	22,807,713.12	63,870,932.44	62,312,289.19
其他业务	17,141,317.99	17,189,019.07	1,315,209.92	1,306,176.49
合 计	399,333,747.10	290,447,580.02	480,852,262.52	390,206,116.06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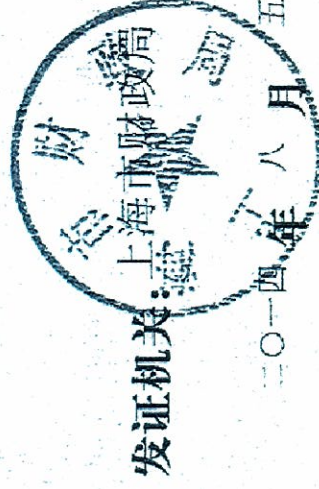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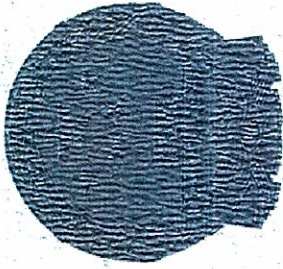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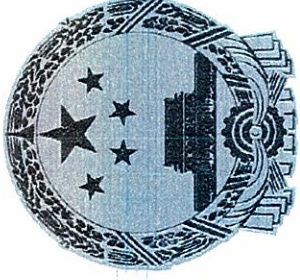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财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展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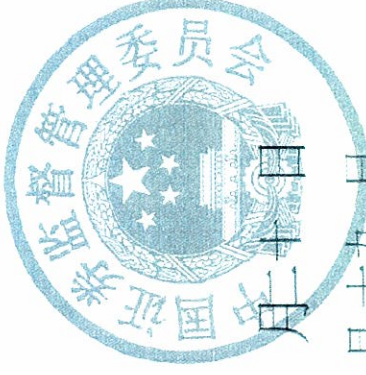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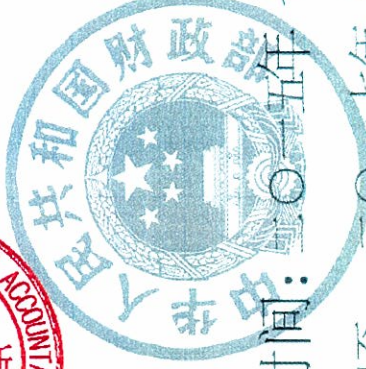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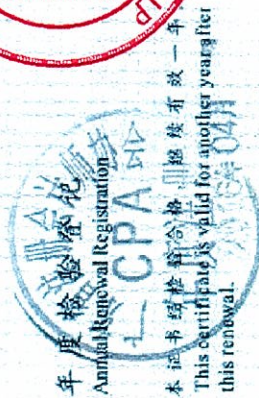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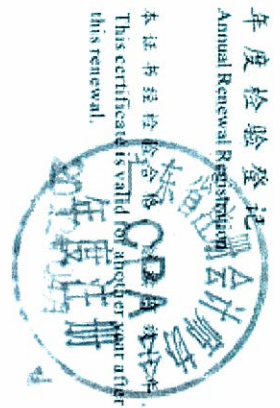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王耀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珠海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02603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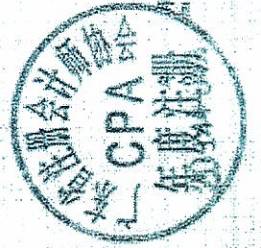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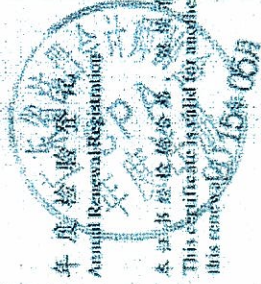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年6月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年6月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年1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年1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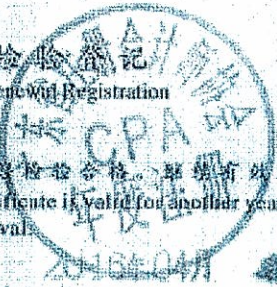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73010850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50002000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